

潤泰央北

No Place Like Home



一輩子的售後服務 | 28-42坪

8667-2788 

新北市新店區斯馨一路央北二路口

投資興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建照號碼：109店建字第00005號



股票代號：9945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DEVELOPMENT CO.,LTD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潤泰鼎峯



外觀3D合成示意圖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一	9
選舉事項	11
討論事項二	11
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	24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六、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4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56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67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9

壹、民國109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民國109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2段260號3樓(中影八德大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報告。

(六)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

(二)本公司為配合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去(108)年，受中美貿易戰緩和，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台商回流及金融市場持續穩定成長，致民眾對營建業景氣看法轉趨樂觀。惟今(109)年以來受到新冠肺炎影響，衝擊金融市場極不穩定，進而影響全球景氣承受更多的負面衝擊，惟台商持續回流，未來國內住宅及商用不動產市場，對具優良品質及口碑之不動產商品仍有極大需求。

本公司去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72億5,793萬餘元，合併營業利益為18億9,924萬餘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90億6,795萬餘元，每股稅後盈餘9.35元。

在營建事業方面，去年主要營收係認列潤泰京采、潤泰峰盛、潤泰禮仁、潤泰奇岩、潤泰新雙子星及潤泰華城等建案之收入；108年度營建事業除前開認列之收入外，並針對以前年度已取得之營建個案控管興建時程，其中潤泰敦峰預計明年初完工，而潤泰鼎峯及子公司潤泰創新開發之潤泰峰匯案則皆採邊建邊售方式銷售。

營業外收入主要為認列本公司透過潤成投控轉投資南山人壽之利益，另潤泰全球及日友環保之轉投資收益亦按持有比例認列；此外，子公司潤泰旭展及潤泰百益之南港車站及松山車站兩大BOT案均已全數完租，租金收益及商場經營所產生之穩定獲利，挹注轉投資不少之收益。

整體來看，民國 108 年度本業因市場反應佳，致許多推案如潤泰禮仁、潤泰新雙子星、潤泰奇岩皆於第一季完售，其潤泰京采及潤泰峰盛亦僅剩個位戶數尚未出售，雖其營業毛利及利益較去年度降低，惟亦在多元轉投資之業外收入挹注下，維持穩定之獲利成長。

本公司今年可銷售個案包括松濤苑、潤泰京采、潤泰峰盛、潤泰敦峰、潤泰鼎峯(預售)、潤泰文樺(預售)、潤泰央北(預售)及子公司創新開發之潤泰峰匯案(預售)等，本公司仍將以品質行銷及差異行銷達到預期銷售目標；民國 109 年度興建個案預計有犁和公辦都更、潤泰文樺、臥龍街海砂都更等個案，除此之外，本公司仍積極開發各項潛在合建案，期以最適切的成本開創公司之利益。

商用不動產方面，子公司潤泰旭展及潤泰百益之辦公室及飯店，在承租戶進駐、高鐵南港站通車及南港客運轉運站開通等利多因素帶動下，積極推出各種行銷方案，擴展來客量，進而提升 CITYLINK 整體營收及經營績效；另外子公司潤泰建設開設之 CITYLINK 松山貳號店、CITYLINK 內湖店及加盟事業 TSUTAYA BOOKSTORE(分別於民國 106、107 及 108 年開立松山站前店、內湖店及南港店)，透過與南港、松山車站及內湖捷運站交通之連結創造軌道經濟，獲取未來穩定之報酬。

展望未來，本公司針對市場演變及集團優勢，積極爭取公私法人、大型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聯合開發以儲備更多優質土地，並仍積極推出精緻住商個案及參與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標案，另在量販事業維持彈性經營策略，最終為公司創造最佳獲利成績與利潤。

相信以本公司累積過去 40 餘年的良好信譽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貫的鼎力支持，在全體同仁齊心的努力下，未來可以順利創造佳績。在此向各位股東致上最崇高的謝意，並請繼續支持及惠賜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滄圳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8 年度決算報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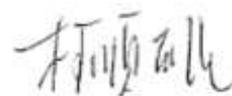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適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順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三、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

(二)提列員工酬勞 0.3%，計新台幣 20,247,951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3 頁至 14 頁)。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報告。

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 號函及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15 頁至 23 頁)。

六、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4,080,000 仟元，明細如下：

授信對象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期間	金額	備註
凱基商業銀行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	2017.10.30 ~ 2024.10.30	2,680,000	借款保證
華南商業銀行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	2018.7.30 ~ 首次動用起算 5 年 (截至 2019.12.31 止 尚未動用)	1,400,000	借款保證
合	計			4,080,000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 4 頁）、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4 頁至 48 頁）。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議案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盈餘	9,067,952,215
減：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506,522,49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561,429,7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6,142,97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015,899,237
可供分配盈餘	34,921,185,981
盈餘分配案：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現金)	1,003,253,999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5 元股票)	5,016,269,9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901,661,992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二、依財政部民國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係優先分配民國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註銷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相關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49 頁至 53 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32,539,990 元，已發行股份 1,003,253,999 股，配合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增資發行普通股 501,626,999 股，共計 5,016,269,99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048,809,980 元。

1. 資金來源：擬自民國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5,016,269,99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501,626,999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金用途：充實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

3. 發行條件：

(1)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

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2)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0 股。股東配發新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室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按面值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計畸零股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情況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發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應以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決議相關變更事宜。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民國 109 年 6 月任期屆滿應予改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止，計 3 年。

二、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 9 名，包含獨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54~55 頁）。

三、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或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1)第 1 項酌做文字修正。 (2)配合公司法 2018 年 8 月修正公布第 203 條第 4 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 2 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3)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p>	<p>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p>	<p>(1)配合公司法 2018 年 8 月修正公布第 206 條第 3 項，增訂第 2 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2)現行第 2 項移列第 3</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三</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項，並配合公司法第 2018 年 8 月修正公布將 206 條第 3 項移列第 4 項，修正援引項次。</p>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條相關文字。</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評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為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u>高階管理階層</u>出具遵循誠信經</p>	<p>第八條</p>	<p>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增訂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增訂於公司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增訂第三項；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第三項。</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至七款。</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人員，及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訂本條序文規定。</p> <p>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訂第二款規定。</p> <p>3.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2. 配合「公司法」修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增訂本條第二項。 3. 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4. 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六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 2. 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訂。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u>，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p>	<p>配合實務(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條第一項文字及刪除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907 號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創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創新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78,936,41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2.58%。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遍佈國內外且涉及多層級並交叉持股，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及其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計算表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計算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金額，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潤泰創新集團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08 年度潤泰創新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計新台幣 7,297,77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2.29%。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潤泰創新集團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泰創新集團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除執行工程成本認列之正確性外，其餘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泰創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複核各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並核算相關之工程收入之正確性，且已適當入帳。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潤泰創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5,443仟元及新台幣60,017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3%及0.07%，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47,625仟元及新台幣46,880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28%及0.32%。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4,932,672仟元及新台幣9,804,972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95%及11.36%，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5,761,174仟元及新台幣1,026,217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1.06%及3.9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創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創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創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創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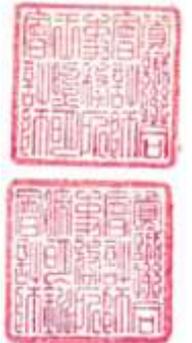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徐明釗

王照明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47,701	5	\$ 3,994,10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9,210	-	64,87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25,760	-	22,37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275,724	1	714,7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57,873	-	140,36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9,020	-	9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十一)	1,071,790	1	1,068,36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28	-	23,7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38	-	9,5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683	-	13,6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01	-	1,287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6,911,326	18	27,720,538	32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十四)	242,125	-	238,1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780,117	-	908,3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813,596</u>	<u>25</u>	<u>34,920,927</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七及八	3,825,675	3	4,694,131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60,000	1	56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七及八	78,936,414	53	21,611,442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430,532	3	4,105,95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七及八	2,006,86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21,418,294	14	12,691,233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44,424	-	224,1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07,722	-	268,22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三十四)	460,954	-	515,64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十四)及八	228,076	-	6,728,868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318,951</u>	<u>75</u>	<u>51,399,599</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150,132,547</u>	<u>100</u>	<u>\$ 86,320,526</u>	<u>100</u>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3,323,000	2	\$	88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及八		3,038,126	2		699,79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172,937	1		1,042,024	1
2150	應付票據			681,035	-		360,91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576	-		2,670	-
2170	應付帳款			1,942,621	1		1,487,90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650	-		4,8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85,610	1		907,8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0,833	-		823,4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及七		380,50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及七		8,622,283	6		7,203,906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331,180</u>	<u>13</u>		<u>13,413,364</u>	<u>15</u>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30,927,546	21		33,793,940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533,240	1		1,375,20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及七		10,058,917	7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四)		-	-		623,25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十九)		1,889,384	1		1,835,746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409,087</u>	<u>30</u>		<u>37,628,148</u>	<u>44</u>
2XXX	負債總計			<u>64,740,267</u>	<u>43</u>		<u>51,041,512</u>	<u>5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0,032,540	7		10,032,54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8,136,402	12		18,013,51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816,407	3		4,829,70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23,666	20		17,450,088	20
3350	未分配盈餘			6,561,429	4		13,066,78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2,907,012	8	(32,411,659)	(38)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84,639)	-	(84,63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0,892,817</u>	<u>54</u>		<u>30,896,333</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二)		4,499,463	3		4,382,681	5
3XXX	權益總計			<u>85,392,280</u>	<u>57</u>		<u>35,279,014</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150,132,547</u>	<u>100</u>	\$	<u>86,320,5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7,257,930	100	\$ 14,859,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五) (二十九)(三十) 及七	(13,645,895)	(79)	(11,172,350)	(75)
5900 營業毛利		3,612,035	21	3,687,080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二十九)(三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2,521)	(4)	(762,142)	(5)
6200 管理費用		(948,647)	(6)	(879,73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50)	-	(71,49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1,974)	-	(3,6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2,792)	(10)	(1,716,981)	(12)
6900 營業利益		1,899,243	11	1,970,09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二十六)	410,614	2	544,94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81,955)	(2)	30,44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	(611,057)	(3)	(356,94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593,623	50	10,097,636	6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11,225	47	10,316,086	70
7900 稅前淨利		10,010,468	58	12,286,185	8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424,349)	(2)	(1,839,005)	(13)
8200 本期淨利		\$ 9,586,119	56	\$ 10,447,180	70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304	-	\$	16,7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872,867)	(5)	(396,643)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48,983)	-	(93,9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一)		104,642	-		50,6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5,904)	(5)	(423,219)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1,605)	(1)		254,602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43,818,066	254	(36,551,302)	(24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三十一)	(309,869)	(2)		12,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3,336,592	251	(36,284,540)	(2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520,688	246	(\$	36,707,759)	(2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106,807	302	(\$	26,260,579)	(17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67,952	53	\$	9,932,094	67
8620	非控制權益		\$	518,167	3	\$	515,08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706,025	300	(\$	26,771,376)	(180)
8720	非控制權益		\$	400,782	2	\$	510,797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		9.35	\$		7.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34	\$		7.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720,900	\$ 17,986,504	\$ 3,719,263	\$ 17,447,134	\$ 11,104,418	(\$ 18,396,258)	(\$ 105,200)	\$ 48,476,761	\$ 4,171,898	\$ 52,648,6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93,654)	19,369,575	-	19,175,921	26,313	19,202,234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720,900	17,986,504	3,719,263	17,447,134	10,910,764	973,317	(105,200)	67,652,682	4,198,211	71,850,893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三十二)	-	-	-	9,932,094	-	-	9,932,094	515,086	10,447,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二十三)	-	-	-	(80,498)	(36,622,972)	-	(36,703,470)	(4,289)	(36,707,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51,596	(36,622,972)	-	(26,771,376)	510,797	(26,260,579)
現金減資	六(二十)	(6,688,360)	-	-	-	-	-	8,552	(6,679,808)	(6,679,80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0,442	-	(1,110,442)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54	(2,954)	-	-	-	-	-
現金股利	-	-	-	-	(3,344,180)	-	-	(3,344,180)	-	(3,344,18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9,205	-	-	-	-	-	9,205	-	9,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二十一)	17,801	-	-	-	-	-	12,009	29,810	29,8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二)	-	-	-	(3,237,996)	3,237,996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三十二)	-	-	-	-	-	-	-	33,239	33,239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三十二)	-	-	-	-	-	-	-	(359,566)	(359,56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032,540	\$ 18,013,510	\$ 4,829,705	\$ 17,450,088	\$ 13,066,788	(\$ 32,411,659)	(\$ 84,639)	\$ 30,896,333	\$ 4,382,681	\$ 35,279,014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32,540	\$ 18,013,510	\$ 4,829,705	\$ 17,450,088	\$ 13,066,788	(\$ 32,411,659)	(\$ 84,639)	\$ 30,896,333	\$ 4,382,681	\$ 35,279,014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三十二)	-	-	-	9,067,952	-	-	9,067,952	518,167	9,586,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二十三)	-	-	-	(44,119)	42,682,192	-	42,638,073	(117,385)	42,520,6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23,833	42,682,192	-	51,706,025	400,782	52,106,807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993,210	-	(993,21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73,578	(12,073,57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2,006,508)	-	-	-	-	(2,006,508)	-	(2,006,50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二十一)	3,409	-	-	-	-	-	3,409	-	3,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一)	122,482	-	-	184,120	(10,045)	-	296,557	-	296,55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一)	9,910	-	-	-	-	-	9,910	4,281	14,19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十二)(二十三)	-	-	-	(2,646,524)	2,646,524	-	-	-	-
組織重組之變動數	六(二十一)	(12,909)	-	-	-	-	-	(12,909)	-	(12,909)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三十二)	-	-	-	-	-	-	-	1,447,979	1,447,979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三十二)	-	-	-	-	-	-	-	(1,736,260)	(1,736,26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032,540	\$ 18,136,402	\$ 3,816,407	\$ 29,523,666	\$ 6,561,429	\$ 12,907,012	(\$ 84,639)	\$ 80,892,817	\$ 4,499,463	\$ 85,392,2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10,468	\$ 12,286,1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929,826	544,05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9,420	19,8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1,974	3,607
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88,809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94,87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611,057	356,944
長期預付租金-權利金轉列費用數	六(十四) -	28,1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01,812)	(194,522)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127,440)	(173,6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8,593,623)	(10,097,636)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十三) 1,2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426)	(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	六(二)(二十七) (2,207)	(3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七) (295)	(4,185)
清算損失	六(二十七) -	22,100
長期預付租金減損損失	六(十三)(二十七) -	200,00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六) -	(2,248)
其他收入	(40,802)	(53,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60,933)	67,667
應收票據	(117,507)	123,751
應收票據-關係人	(8,079)	7,819
應收帳款	(5,399)	(359,4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78	(22,310)
其他應收款	(1,898)	67,5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20	7,490
存貨	1,058,660	247,134
預付款項	(70,855)	171,534
其他流動資產	(36,071)	(4,55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4,689	37,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824)	(5,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0,913	350,534
應付票據	320,130	(61,90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906	(23,140)
應付帳款	454,355	(107,5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60	(79,949)
其他應付款	93,659	1,920
其他流動負債	37,358	64,24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63,8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064	199,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3,775	3,681,023
收取之利息	100,292	196,677
支付利息數	(860,745)	(576,307)
收取之股利	701,550	802,012
退還之所得稅	3,166	-
支付之所得稅	(1,113,343)	(2,301,5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4,695	1,801,809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成本	六(二)	\$ 295	\$ 4,18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866)	(64,84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11,02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3,86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60)	(22,37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6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六(六)		
退回股款		-	152,3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78,962)	(87,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195,429	558,2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78,289)	(216,7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8	27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五)	(102,941)	(26,7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五)	(30,742)	(20,95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4,285	(186,1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3,067)	89,7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六(三十六)	2,443,000	(12,0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六(三十六)	2,340,000	(5,139,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六)	26,250,413	29,173,475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六)	(27,708,825)	(12,298,7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六)	29,482	6,7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2,006,508)	(3,344,1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三十六)	(132,622)	-
現金減資	六(二十)	-	(6,688,3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二)	(288,281)	(326,327)
組織重組	六(二十一)	(12,9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13,750	(10,666,4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1,781)	20,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53,597	(8,754,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4,104	12,748,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47,701	\$ 3,994,1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89 號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創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創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86,617,85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73.07%。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遍佈國內外且涉及多層級並交叉持股，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及其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計算表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計算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金額，且已適當入帳。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創新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所持有之子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弘公司」），考量綜合持股下，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民國 108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對潤泰創新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潤弘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及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茲就該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潤弘公司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潤弘公司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弘公司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除執行工程成本認列之正確性外，其餘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弘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複核各工程之完工百分比，並核算相關之工程收入之正確性，且已適當入帳。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2,610,411仟元及新台幣7,620,785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10.64%及11.62%，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5,556,550仟元及新台幣2,363,845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10.75%及8.8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創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創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創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創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創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創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泰創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創新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徐明釗

王照明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78,248	4	\$ 2,581,3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589	-	2,0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5,510	-	20,33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3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25	-	6,5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13	-	4,7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79	-	-	-
130X	存貨	六(三)及八	22,040,418	19	23,332,148	36
1410	預付款項		96,365	-	74,57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419,208	-	262,7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363,790</u>	<u>23</u>	<u>26,284,402</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及八	2,192,696	2	2,819,599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六)	60,000	-	6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86,617,850	73	29,133,278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5,924	-	33,65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1,349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981,227	2	1,960,86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06,430	-	213,3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56,631	-	5,104,119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182,107</u>	<u>77</u>	<u>39,324,892</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118,545,897</u>	<u>100</u>	<u>\$ 65,609,294</u>	<u>100</u>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790,000	2	\$	71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及八		2,228,457	2		179,95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483,953	1		384,280	1
2150	應付票據			53,591	-		42,64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11,658	-		6,178	-
2170	應付帳款			132,518	-		192,19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9,639	-		342,5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16,320	-		325,1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49,0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6,23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八		7,829,981	7		6,834,955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42,350</u>	<u>12</u>		<u>9,666,89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0,689,330	18		22,660,565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558,069	1		1,341,45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5,24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058,084	1		1,044,0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310,730</u>	<u>20</u>		<u>25,046,067</u>	<u>38</u>
2XXX	負債總計			<u>37,653,080</u>	<u>32</u>		<u>34,712,961</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32,540	8		10,032,54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8,136,402	16		18,013,510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816,407	3		4,829,70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23,666	25		17,450,088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6,561,429	5		13,066,788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2,907,012	11	(32,411,659)	(49)
3500	庫藏股票	六(七)(十六)	(84,639)	-	(84,639)	-
3XXX	權益總計			<u>80,892,817</u>	<u>68</u>		<u>30,896,333</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8,545,897</u>	<u>100</u>	\$	<u>65,609,29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507,432	100	\$ 5,834,7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五)(二十六) 及七	(4,246,396)	(77)	(4,333,022)	(75)		
5900 營業毛利		1,261,036	23	1,501,746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4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8,194	23	1,501,746	25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8,590)	(11)	(602,532)	(10)		
6200 管理費用		(242,107)	(4)	(225,73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114	-	(26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0,583)	(15)	(828,532)	(14)		
6900 營業利益		427,611	8	673,21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二十二)及 七	98,658	2	199,43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95,962)	(2)	258,17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213,079)	(4)	(196,06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018,363	164	10,536,970	1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07,980	160	10,798,511	185		
7900 稅前淨利		9,235,591	168	11,471,725	19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67,639)	(3)	(1,539,631)	(2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067,952	165	9,932,094	170		
8200 本期淨利		\$ 9,067,952	165	\$ 9,932,094	17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244	-	\$ 3,8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637,971)	(12)	(337,490)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49,542)	(1)	(89,81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37,457	1	17,7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3,812)	(12)	(405,756)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65,159)	(3)	218,071	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43,756,726	795	(36,544,381)	(62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二十七)	(309,682)	(6)	28,5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281,885	786	(36,297,714)	(6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638,073	774	\$ 36,703,470	(6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706,025	939	\$ 26,771,376	(45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35		\$ 7.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34		\$ 7.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720,900	\$	17,986,504	\$	3,719,263	\$	17,447,134	\$	11,104,418	(\$	18,396,258)	(\$	105,200)	\$	48,476,76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193,654)					-		19,175,921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720,900		17,986,504		3,719,263		17,447,134		10,910,764		973,317		(105,200)	67,652,682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		-		-		9,932,094		-		-		9,932,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十九)		-		-		-		(80,498)					(36,622,972)	(36,703,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51,596				(36,622,972)		(26,771,376)					
現金減資	六(十六)		(6,688,360)		-			-		-				-		8,552		(6,679,80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0,442		(1,110,442)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54														
現金股利			-		-		-			(3,344,180)									(3,344,18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七)		-		9,205		-				-										9,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17,801		-				-										12,009	29,8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八)(十九)		-		-		-				(3,237,996)					3,237,996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032,540	\$	18,013,510	\$	4,829,705	\$	17,450,088	\$	13,066,788	(\$	32,411,659)	(\$	84,639)	\$	30,896,333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32,540	\$	18,013,510	\$	4,829,705	\$	17,450,088	\$	13,066,788	(\$	32,411,659)	(\$	84,639)	\$	30,896,333							
本期淨利(淨損)	六(十八)		-		-		-		-		9,067,952										9,067,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十九)		-		-		-		-		(44,119)					42,682,192				42,638,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23,833						42,682,192				51,706,02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993,210		(993,210)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73,578												-		
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2,006,508)														(2,006,50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七)		-		3,409		-				-												3,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十八)(十九)		-		122,482		-				184,120						(10,045)					296,55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十七)		-		9,910		-				-												9,9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十八)(十九)		-		-		-				(2,646,524)					2,646,524						-	
組織重組之變動數	六(十七)		-		(12,909)					-												(12,90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032,540	\$	18,136,402	\$	3,816,407	\$	29,523,666	\$	6,561,429	\$	12,907,012	(\$	84,639)	\$	80,892,8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35,591	\$ 11,471,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0,709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57,837	36,02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114)	2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13,079	196,06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1,281)	(159,08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3,252)	(11,6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9,018,363)	(10,536,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9)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36)	91,410
應收帳款	14,935	(7,7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5)	-
其他應收款	3,512	63,3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4	6,764
存貨	1,491,167	449,601
預付款項	(21,794)	170,873
其他流動資產	(3,747)	57,1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9,673	118,811
應付票據	10,946	4,479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5,480	(68,943)
應付帳款	(59,674)	(57,2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862)	18,430
其他應付款	8,595	8,696
其他流動負債	(4,974)	(5,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0)	(6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2,717	1,845,690
收取之利息	71,147	159,087
支付利息數	(418,463)	(367,784)
收取之股利	1,040,924	1,134,719
支付之所得稅	(806,814)	(2,128,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9,511</u>	<u>643,475</u>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七) \$ 3,276,244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78,962)	(87,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195,429	811,4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4,574)	(4,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9	13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49,905)	(4,49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0,649)	105,31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1,06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2)	(2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6,142</u>	<u>820,4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六(三十一)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080,000	(11,9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2,050,000	(5,299,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20,234,993	26,333,475
長期借款償還數	(21,212,581)	(9,113,6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537	20,546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九) (15,87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006,508)	(3,344,180)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七) (3,550,274)	(329,000)
現金減資	六(十六) -	(6,688,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8,705)</u>	<u>(10,350,1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96,948	(8,886,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2,581,300</u>	<u>11,467,5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4,778,248</u>	<u>\$ 2,581,3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配合法規修訂本條文第四項。</p>
<p>第七條：</p> <p>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p>	<p>第七條：</p> <p>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p>	<p>配合法規酌做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網站。</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 配合法規修訂本條文第二項。</p> <p>2. 配合法規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1. 配合法規，本條文第二項酌做文字修正。 2. 配合法規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故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本辦理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p>	<p>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做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以下略</p>	<p>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p>	<p>為明確長期性投資之定義，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246931	盈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12,270,528	學歷：日本大阪設計學院 經歷： 潤泰創新、潤德室內裝修設計、潤泰建設、潤泰旭展、潤泰百益、潤泰創新開發董事長 潤泰建設國際(BVI)、Ruentex Construction、潤福、潤保、潤泰資源整合董事
000270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	257,844,024	學歷：輔仁大學 經歷： 潤泰全球、潤泰資源整合董事長 潤泰創新、潤泰精密材料董事
000270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257,844,024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經歷： 潤泰創新、潤泰全球、潤弘精密、潤泰精密材料董事、南山人壽保險副董事長
083879	潤泰興(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8,861,463	學歷：台大商研所企管碩士 經歷： 潤泰精密材料董事長 潤泰創新、潤泰全球、潤弘精密、潤泰建設、潤泰旭展、潤泰創新開發董事
083879	潤泰興(股)公司 代表人：陳麗玉	8,861,463	學歷：台北市工農 經歷： 潤泰創新、潤泰旭展、潤泰建設董事 潤泰創新副總經理
119443	盈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文娟	12,270,528	學歷：關山綜合商科 經歷：盈家投資、盛成投資監察人 潤泰創新協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名單	身份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張國鎮	B10012****	0	學歷： State Univ. of NY at Buffalo 土木系博士 經歷：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主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地震研究中心主任 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橋樑 研究召集人、副主任 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理事長 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俄羅斯國際工程院台灣分會理事長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會士 潤泰精密材料獨立董事
趙義隆	F10410****	0	學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博士 經歷： 達能科技獨立董事 台灣菸酒獨立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 專任教授
柯順雄	Q12032****	0	學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新至陞科技獨立董事 矽力杰獨立董事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H701080 都市更新業重建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十七、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十八、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十九、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二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01070 漁具批發業。
- 二十四、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五、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七、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八、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二十九、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三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一、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三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四、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三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三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七、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十九、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四十、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四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五、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四十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十七、F113060 度量衡批發業。
- 四十八、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五十、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五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五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五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五十四、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五十五、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五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五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八、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五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六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六十二、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六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六十四、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六十五、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六十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六十七、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六十八、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六十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十、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七十一、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七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七十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七十四、F501030 飲料店業。
- 七十五、F501060 餐館業。
- 七十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七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

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十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轉讓，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面記名並加蓋印鑑，填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被盜、污損等及其他有關之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給換票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法保存，議事錄相關事項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並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六、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八、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財產行為之決定(本公司係建築業，所有土地、房屋均由董事會

決議處理之)。

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計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並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第三十三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79 年 02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08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5 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惟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

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廿一、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廿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選任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條：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

第四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其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印製，按應選出之人數（以一人一票）送發各股東
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第七條：選舉人之戶名，得以在選舉票上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應填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有關任務。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本公司印製之選票。
2. 被選舉人空白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之其他文字者。
6. 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未填股東戶號而不能識別者。
7. 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換算之表決權數）者。
8.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及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應持有法定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3.9870%	32,000,000 股	279,264,015 股
合計	3.9870%	32,000,000 股	279,264,015 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法定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106.6.15	3	12,270,528	1.22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	106.6.15	3	257,844,024	25.70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106.6.15	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06.6.15	3	8,861,463	0.88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麗玉	106.6.15	3		
	林倩仔	106.6.15	3	288,000	0.03
獨立董事	柯順雄	106.6.15	3	-	-
	趙義隆	106.6.15	3	-	-
	張國鎮	106.6.15	3	-	-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279,264,015	27.83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6 月起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 2：發行股數 107.10.05(減資基準日)異動為 1,003,253,999 股。